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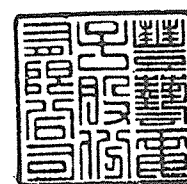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5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5~87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7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三八
(十二) 其 他	88~89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91、 94~102		四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91~93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豐藝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售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豐藝集團直接處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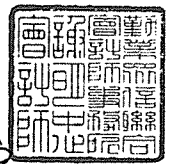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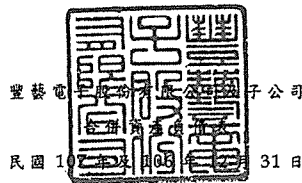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四)	\$ 1,645,872	19	\$ 1,370,0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三四及三五)	3,480	-	2,6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	-	358,82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3,34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53,418	1	97,30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十二及三四)	3,468,599	39	3,162,565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四及三五)	1,392	-	1,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76,007	1	291,90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008	-	10,09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2,863,886	33	2,446,597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2,333	-	33,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995</u>	<u>93</u>	<u>7,777,93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	-	157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2,7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7,047	-	13,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三一、三六及四一)	410,916	5	431,98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	13,216	-	11,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58,296	-	43,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二、十八及三四)	159,330	2	11,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1,550</u>	<u>7</u>	<u>511,528</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 1,986,452	22	\$ 1,478,31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70,000	1	19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93,545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四)	263	-	4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1,822,493	21	2,031,1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四及三五)	4,431	-	8,73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二一及三四)	328,979	4	258,7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49,465	2	57,9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817	-	73,5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26,739	-	24,2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一)	101,096	1	96,2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8,280</u>	<u>52</u>	<u>4,219,01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18,828	-	45,56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2,198	-	18,0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8,276	1	79,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6,005	1	47,2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2,6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99</u>	<u>2</u>	<u>190,26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46,279</u>	<u>54</u>	<u>4,409,275</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二四、二九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0	1,790,45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7,809	8	689,03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517	8	684,4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543	6	352,37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7,604	14	1,036,773	12
3400	其他權益	(4,789)	-	(4,5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691,076</u>	<u>42</u>	<u>3,511,71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十)	350,190	4	368,473	5
3XXX	權益總計	<u>4,041,266</u>	<u>46</u>	<u>3,880,192</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4100	\$ 19,712,236		100	\$ 18,484,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五）					
5110	(17,929,492)		(91)	(16,947,514)		(92)
5900	<u>1,782,744</u>		<u>9</u>	<u>1,536,5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784,857)		(4)	(717,067)		(4)
6200	(130,072)		(1)	(134,028)		(1)
6300	(83,786)		-	(88,422)		-
6000	(998,715)		(5)	(939,517)		(5)
6900	<u>784,029</u>		<u>4</u>	<u>597,0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五）					
7010	7,057		-	3,059		-
7020	18,244		-	(81,069)		-
7050	(54,809)		-	(31,876)		-
7060						
	(2,795)		-	(368)		-
7000	(32,303)		-	(110,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1,726	4	\$ 486,8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65,983)	(1)	(84,8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743</u>	<u>3</u>	<u>401,95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341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3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u>171</u>	<u>-</u>	<u>19</u>	<u>-</u>
		<u>120</u>	<u>-</u>	<u>(9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2,258	-	(11,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四及 二六)	-	-	4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九及 二四)	(3,6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 1,554	-	\$ 1,642	-
		197	-	(9,7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	-	(9,8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060	3	\$ 392,14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974	3	\$ 351,1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69	-	50,799	-
		\$ 585,743	3	\$ 401,95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125	3	\$ 343,3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935	-	48,748	-
		\$ 586,060	3	\$ 392,14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92		\$ 1.96	
9810	稀 釋	\$ 2.88		\$ 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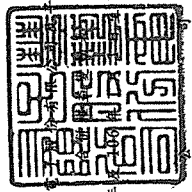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寶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 興 有 限 公 司 於 本 年 度 結 算 之 主 體 之 報 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淨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79,045	\$ 1,790,452	\$ 513,731	\$ 639,924	\$ 444,769	\$ 3,286	\$ 126	\$ 3,392,288	\$ 165,400	\$ 3,557,688			
B1	-	-	-	44,477	(44,477)	-	-	-	-	-	-	-	-
B5	-	-	-	-	(399,271)	-	-	-	-	(399,271)	-	-	(399,271)
O1	-	-	-	-	-	-	-	-	-	-	-	(63,423)	(63,423)
M5	-	-	21,548	-	-	-	-	21,548	24,777	24,777	24,777	24,777	46,325
M7	-	-	166,292	-	-	-	-	166,292	192,971	192,971	192,971	192,971	359,263
C15	-	(12,533)	(12,533)	-	-	-	-	(12,533)	-	-	-	-	(12,533)
D1	-	-	-	-	351,155	-	-	351,155	50,799	50,799	50,799	50,799	401,954
D3	-	-	-	-	196	(7,986)	-	196	30	(2,051)	30	(2,051)	(981)
D5	-	-	-	-	351,351	(7,986)	-	351,351	48,748	48,748	48,748	48,748	392,143
Z1	179,045	1,790,452	689,038	684,401	352,372	(4,700)	-	352,372	368,473	368,473	368,473	368,473	3,880,192
A3	-	-	-	-	28	-	-	28	(156)	(156)	(156)	(156)	-
A5	179,045	1,790,452	689,038	684,401	352,400	(4,700)	-	352,400	368,473	368,473	368,473	368,473	3,880,192
B1	-	-	-	35,116	(35,116)	-	-	-	-	-	-	-	-
B3	-	-	-	4,544	(4,544)	-	-	-	-	-	-	-	-
B5	-	-	-	4,544	(4,544)	-	-	-	-	-	-	-	-
O1	-	-	-	-	(311,539)	-	-	(311,539)	(54,138)	(54,138)	(54,138)	(54,138)	(311,539)
C15	-	-	(10,742)	-	-	-	-	-	-	(10,742)	-	-	(10,742)
M3	-	-	-	-	-	-	-	-	-	-	-	-	-
M5	-	-	(20,487)	-	-	-	-	-	-	-	-	(13,565)	(13,565)
D1	-	-	-	-	521,974	-	-	521,974	63,769	63,769	63,769	63,769	585,743
D3	-	-	-	-	368	(4,007)	-	368	151	151	151	151	317
D5	-	-	-	-	522,342	(4,007)	-	522,342	63,935	63,935	63,935	63,935	586,060
Z1	179,045	\$ 1,790,452	\$ 652,809	\$ 719,517	\$ 4,544	\$ 523,543	(910)	\$ 3,691,076	\$ 350,190	\$ 4,041,266			

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1,726	\$ 486,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20)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7	32,071
A20200	攤銷費用	4,420	3,21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9	31,8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795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6,345)	(2,949)
A21300	股利收入	(52)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5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01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33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374)	(4,7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10	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
A311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8,56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886	(52,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3,995)	(215,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71)	308,133
A31200	存貨增加	(464,881)	(114,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64	(16,27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61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	(55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2,950)	33,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213	23,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760)	(\$ 2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40,877</u>	<u>(61,2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227	426,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9)	(3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9,969)</u>	<u>(53,29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49</u>	<u>341,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2,4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9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5,3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0,89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	1,3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45	2,9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2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3)	(41,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0)	(3,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1,4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96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2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4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u>1,7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595</u>	<u>(300,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09	25,4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21)	(21,8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2,281)	(411,804)
C04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	(76,47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46,325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u>(102,705)</u>	<u>372,3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6)</u>	<u>(36,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764</u>	<u>(\$ 9,5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02	(5,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0,070</u>	<u>1,37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5,872</u>	<u>\$ 1,370,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70,070	\$1,370,070	(4)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94	2,6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7	157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44	50,044	(2)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778	308,778	(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82	3,582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20,555	3,320,555	(4)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32,564	232,564	(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09	6,909	(4)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4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 強制重分類		50,044				(2)
	2,694	50,044	\$ 52,738	\$ 28	(\$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債務工具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232,564				(5)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57				(1)
	-	232,721	232,72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308,778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933,680				(4)及 (5)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IFRS 9)		(232,564)				(5)
	-	5,009,894	5,009,894	-	-	
合 計	\$ 2,694	\$ 5,292,659	\$ 5,295,353	\$ 28	(\$ 2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8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 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因其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前述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合約負債—流動	\$ -	\$ 90,928	\$ 90,928		2.
預收款項	90,928	(90,928)	-		2.
負債影響	<u>\$ 90,928</u>	<u>\$ -</u>	<u>\$ 90,92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106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合約負債增加	\$ 93,251	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251)	2.
負債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2,590	(\$ 2,590)	\$ -
使用權資產	-	119,354	119,354
資產影響	<u>\$ 2,590</u>	<u>\$ 116,764</u>	<u>\$ 119,35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914	\$ 23,9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5,440	95,440
負債影響	<u>\$ -</u>	<u>\$ 119,354</u>	<u>\$ 119,35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以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及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之銷售，主係銷售予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其他電子業。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合約約定價格與

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對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產品之設計產品服務及維修產品服務。合併公司於開發期間提供之設計產品服務及提供維修產品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7	\$ 1,9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0,863	1,280,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3,972	87,363
	<u>\$1,645,872</u>	<u>\$1,370,070</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3%	0.001%~0.5%
定期存款	0.59%~3.21%	0.6%~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2,6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3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50	-
小計	3,480	-
	<u>\$ 3,480</u>	<u>\$ 2,69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7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聯陽公司普通股	\$ 134
緯穎公司普通股	666
未上市（櫃）股票	
力智公司普通股	1,009
晉弘公司普通股	936
	<u>\$ 2,74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6,186	\$ -	\$ 266,186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266,186	-	266,186
公允價值調整	(3,615)	-	(3,615)
	<u>\$ 262,571</u>	<u>\$ -</u>	<u>\$ 262,571</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	\$ 266,186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度備抵損失未有變動。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50,044
附買回條件債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7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0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14
<u>國外債券</u>	
附買回條件債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6
－Oil India Ltd 公司	29,86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公司	29,821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公司	29,806
－中國進出口銀行	29,791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公司	29,790
－中國工商銀行	29,760
	<u>\$358,822</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 157</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購買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附買回條件債券，票面利率為 0.38%-1.7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為 435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3,347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	\$ 23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55%~2.25%。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418	\$ 97,304
減：備抵損失	-	-
	<u>\$ 53,418</u>	<u>\$ 97,304</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418</u>	<u>\$ 97,3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231,886	\$ 3,171,513
減：備抵損失	(24,466)	(7,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262,571</u>	<u>-</u>
	<u>\$ 3,469,991</u>	<u>\$ 3,163,9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	\$ 232,56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0,399	48,116
應收關稅退稅款	4,197	-
其 他	<u>21,411</u>	<u>11,220</u>
	<u>\$ 76,007</u>	<u>\$ 291,900</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

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經催收未果，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0%~0.72%	0%~6.12%	0.20%~19.72%	0.20%~100%	
總帳面金額	\$ 2,788,790	\$ 368,550	\$ 97,748	\$ 14,371	\$ 15,845	\$ 3,285,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687</u>)	(<u>2,497</u>)	(<u>4,072</u>)	(<u>1,826</u>)	(<u>12,384</u>)	(<u>24,466</u>)
攤銷後成本	<u>\$ 2,785,103</u>	<u>\$ 366,053</u>	<u>\$ 93,676</u>	<u>\$ 12,545</u>	<u>\$ 3,461</u>	<u>\$ 3,260,8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7,59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7,59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920
外幣換算差額	(<u>52</u>)
期末餘額	<u>\$ 24,466</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6,487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16,92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	-	-	
總帳面金額	\$ 266,186	\$ -	\$ -	\$ -	\$ -	\$ 266,1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66,186</u>	<u>\$ -</u>	<u>\$ -</u>	<u>\$ -</u>	<u>\$ -</u>	<u>\$ 266,186</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27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53,704
0~30 天	287,487
31~60 天	24,566
61~90 天	2,927
91 天以上	2,829
合 計	<u>\$ 3,171,5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49	\$ 8,546	\$ 22,5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20)	(920)
外幣換算差額	(13)	(28)	(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6</u>	<u>\$ 7,598</u>	<u>\$ 21,63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03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0 天以上	<u>\$ 14,03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 組 件	\$ 183,667	\$ 193,871
商品存貨	<u>2,680,219</u>	<u>2,252,726</u>
	<u>\$ 2,863,886</u>	<u>\$ 2,446,59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29,492 仟元及 16,947,514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95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70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15,610 仟元及 1,902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66.20%	64.62%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6)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7)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國際貿易	100%	100%	(8)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89年5月29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66.2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PROMATE INTERNATIONAL)於89年10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HAPPY ON公司)於95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 於 96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完成解散清算。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 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 100 年 11 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 (8)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位於日本東京市，成立於 106 年 3 月，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投資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80%	35.3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4,470	\$ 50,830	\$ 350,190	\$ 354,62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38,258	\$ 1,376,567
非流動資產	84,655	94,259
流動負債	(359,251)	(434,135)
非流動負債	(27,598)	(34,375)
權益	<u>\$ 1,036,064</u>	<u>\$ 1,002,31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85,874	\$ 647,696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50,190</u>	<u>354,620</u>
	<u>\$ 1,036,064</u>	<u>\$ 1,002,31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891,754</u>	<u>\$ 1,837,023</u>
本年度淨利	\$ 186,286	\$ 150,699
其他綜合損益	<u>482</u>	(880)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68</u>	<u>\$ 149,81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1,816	\$ 99,869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470</u>	<u>50,830</u>
	<u>\$ 186,286</u>	<u>\$ 150,6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2,132	\$ 99,297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636</u>	<u>50,522</u>
	<u>\$ 186,768</u>	<u>\$ 149,81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4,957	(\$ 2,508)
投資活動	349,476	(306,599)
籌資活動	(153,020)	201,4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1</u>	(103)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301,484</u>	<u>(\$ 107,75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勁豐公司	<u>\$ 54,138</u>	<u>\$ 57,401</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7,047	\$ 13,071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2,429	\$ 60,292
權益	\$ 32,429	\$ 60,29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1.62%	21.6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012	\$ 13,036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差異	35	35
投資帳面金額	\$ 7,047	\$ 13,07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12,927)	(\$ 1,704)
自豐碩公司收取之股利	\$ 3,590	\$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90,249	\$ 38,034	\$ 19,323	\$ 43,989	\$ 90,161	\$ 587,743
增 添	-	-	120	470	2,020	709	3,319
處 分	-	-	(309)	(1,337)	(122)	(36,827)	(38,595)
重 分 類	-	-	30,006	-	1,397	8,277	39,680
淨兌換差額	-	(639)	-	(296)	(389)	(54)	(1,3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610</u>	<u>\$ 67,851</u>	<u>\$ 18,160</u>	<u>\$ 46,895</u>	<u>\$ 62,266</u>	<u>\$ 590,7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451	\$ 22,123	\$ 11,578	\$ 26,792	\$ 59,884	\$ 165,828
折舊費用	-	6,560	6,303	3,083	6,860	9,265	32,071
處 分	-	-	(273)	(1,107)	(122)	(36,827)	(38,329)
淨兌換差額	-	(169)	-	(203)	(360)	(52)	(7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842</u>	<u>\$ 28,153</u>	<u>\$ 13,351</u>	<u>\$ 33,170</u>	<u>\$ 32,270</u>	<u>\$ 158,7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37,768</u>	<u>\$ 39,698</u>	<u>\$ 4,809</u>	<u>\$ 13,725</u>	<u>\$ 29,996</u>	<u>\$ 431,98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610	\$ 67,851	\$ 18,160	\$ 46,895	\$ 62,266	\$ 590,769
增 添	-	157	-	1,265	3,531	1,807	6,760
處 分	-	-	(236)	(1,257)	(2,399)	-	(3,892)
重 分 類	-	-	3,623	-	975	2,665	7,263
淨兌換差額	-	(536)	-	(69)	111	16	(4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231</u>	<u>\$ 71,238</u>	<u>\$ 18,099</u>	<u>\$ 49,113</u>	<u>\$ 66,754</u>	<u>\$ 600,4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1,842	\$ 28,153	\$ 13,351	\$ 33,170	\$ 32,270	\$ 158,786
折舊費用	-	6,602	8,425	2,890	6,368	10,062	34,347
處 分	-	-	(236)	(939)	(2,304)	-	(3,479)
重 分 類	-	-	-	-	(3)	3	-
淨兌換差額	-	(212)	(1)	(55)	105	15	(1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232</u>	<u>\$ 36,341</u>	<u>\$ 15,247</u>	<u>\$ 37,336</u>	<u>\$ 42,350</u>	<u>\$ 189,50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30,999</u>	<u>\$ 34,897</u>	<u>\$ 2,852</u>	<u>\$ 11,777</u>	<u>\$ 24,404</u>	<u>\$ 410,9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759
單獨取得	1,406
處 分	(35,752)
淨兌換差額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1,4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42,311)
攤銷費用	(3,213)
處 分	35,752
淨兌換差額	<u>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76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3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08
單獨取得	6,000
淨兌換差額	(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7,4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9,769)
攤銷費用	(4,420)
淨兌換差額	<u>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18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10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69	407
管理費用	3,681	1,997
研發費用	<u>570</u>	<u>809</u>
	<u>\$ 4,420</u>	<u>\$ 3,213</u>

十八、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22,333	\$ 33,115
其他	<u>-</u>	<u>82</u>
	<u>\$ 22,333</u>	<u>\$ 33,19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	\$ 4,420
存出保證金	159,330	6,909
催收款項(附註十二)	13,969	14,03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二)	(<u>13,969</u>)	(<u>14,036</u>)
	<u>\$ 159,330</u>	<u>\$ 11,32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1)	\$ 1,245,710	\$ 952,327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740,742</u>	<u>525,989</u>
	<u>\$ 1,986,452</u>	<u>\$ 1,478,31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4.785% 及 0.80%~4.9155%。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3%~3.7057% 及 1.75%~2.4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70,000</u>	<u>\$ 19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	\$ -	\$ 30,000
台灣票券	<u>40,000</u>	<u>-</u>	<u>40,000</u>
	<u>\$ 70,000</u>	<u>\$ -</u>	<u>\$ 70,000</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90,000</u>	<u>\$ -</u>	<u>\$ 19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0.908%~1.068%及0.898%~0.90%。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567	\$ 69,7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739</u>)	(<u>24,221</u>)
長期借款	<u>\$ 18,828</u>	<u>\$ 45,5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81%。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263</u>	<u>\$ 4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822,493	\$ 2,031,140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4,431</u>	<u>8,734</u>
	<u>\$ 1,826,924</u>	<u>\$ 2,039,874</u>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4,664	\$ 27,3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9,599	62,678
應付休假給付	10,520	10,13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000	40,000
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000	18,000
應付運費	24,740	25,847
應付股利	519	519
其 他	68,937	74,227
	<u>\$ 328,979</u>	<u>\$ 258,766</u>
合約負債	<u>\$ 93,545</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90,928
退款負債	96,106	-
其 他	4,990	5,361
	<u>\$ 101,096</u>	<u>\$ 96,28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2,692</u>	<u>\$ -</u>

107 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14,817	\$ 18,700
退貨及折讓(二)	<u>-</u>	<u>54,858</u>
	<u>\$ 14,817</u>	<u>\$ 73,558</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12,198</u>	<u>\$ 18,075</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

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598	\$ 68,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93)	(20,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6,005</u>	<u>\$ 47,2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71,973	(\$ 24,172)	\$ 47,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u>900</u>	(314)	<u>586</u>
認列於損益	<u>1,244</u>	(314)	<u>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02	-	2,7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617)	-	(2,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u>	<u>25</u>	<u>110</u>
雇主提撥	-	(1,634)	(1,634)
計畫資產支付數	(5,100)	<u>5,100</u>	<u>-</u>
106年12月31日	68,202	(20,995)	47,2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u>852</u>	(273)	<u>579</u>
認列於損益	<u>1,014</u>	(273)	<u>7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3)	(72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71	-	1,5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176	\$ -	\$ 1,17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65</u>)	<u>-</u>	(<u>2,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u>	(<u>723</u>)	(<u>341</u>)
雇主提撥	<u>-</u>	(<u>1,602</u>)	(<u>1,602</u>)
107年12月31日	<u>\$ 69,598</u>	(<u>\$ 23,593</u>)	<u>\$ 46,00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6	\$ 62
推銷費用	450	578
管理費用	181	227
研發費用	<u>54</u>	<u>63</u>
	<u>\$ 741</u>	<u>\$ 9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依據合併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本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20歲		13.5%		15.0%
		25歲		10.5%		12.0%
		30歲		9.5%		11.0%
		35歲		6.5%		8.0%
		40歲		3.5%		5.0%
		45歲		2.5%		4.0%
		50歲		-		-
		55歲		-		-
		60歲		-		-

勁豐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20歲		14.0%		16.0%
		25歲		8.5%		10.5%
		30歲		7.5%		9.5%
		35歲		5.5%		7.0%
		40歲		3.0%		4.5%
		45歲		0.5%		2.0%
		50歲		-		-
		55歲		-		-
		60歲		-		-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1	~64	3%	Z+1	~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乙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1.5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65)	(\$ 1,918)
減少 0.25%	<u>\$ 1,945</u>	<u>\$ 2,0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96</u>	<u>\$ 1,955</u>
減少 0.25%	(\$ 1,828)	(\$ 1,8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35	\$ 1,7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11.1年	10.7~11.9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723	66,21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73,408)	(62,666)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490,267	521,4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166,292	166,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u>\$ 657,809</u>	<u>\$ 689,038</u>

1.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

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116	\$ 44,4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	-
現金股利	311,539	399,271	1.74	2.23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0,742	12,533	0.06	0.07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97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現金股利	470,889	2.6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4,544</u>	<u>-</u>
年底餘額	<u>\$ 4,54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700)	\$ 3,286
稅率變動	102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917	(7,98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771</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90</u>	(7,986)
期末餘額	<u>(\$ 910)</u>	<u>(\$ 4,70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3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6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5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128</u>
期初餘額 (IFRS 9)	<u>128</u>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3,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
期末餘額	<u>(\$ 3,8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8,473	\$ 165,400
本年度淨利	63,769	50,7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2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1,77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21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0
處分子公司重分類損益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12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4,138)	(63,423)
處分勁豐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三十)	-	24,77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64,413
勁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 三十)	-	28,558
收購勁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 註三十)	(14,927)	-
子公司清算解散分配之現金 (附註二九)	(13,565)	-
年底餘額	<u>\$ 350,190</u>	<u>\$ 368,473</u>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650,219	\$ 18,446,738
設計收入	16,710	20,520
加工及維修收入	13,907	12,476
	<u>19,680,836</u>	<u>18,479,734</u>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21,553	2,878
佣金收入	9,847	1,499
	<u>31,400</u>	<u>4,377</u>
	<u>\$ 19,712,236</u>	<u>\$ 18,484,111</u>

(一) 客戶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與製造銷售工程電腦面板及客製化產品。商品類別分別為電子零組件（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線性／分散式元件、應用晶片及影像處理 IC）及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顯示器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係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產開發品期間之設計收入及產品逾保固期，發生瑕疵、客戶請求維修之收入、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附註十一）	<u>\$ 3,523,40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93,545</u>

合約負債之流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82,1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特 定 應 用 暨 液 晶 面 板 相 關 產 品	線 性 / 分 散 式 元 件	特 定 應 用 晶 片	其 他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6,368,294	\$ 7,744,485	\$ 1,402,101	\$ 4,135,339		\$19,650,219
勞務收入	8,758	15,901	5,051	32,307		62,017
	<u>\$ 6,377,052</u>	<u>\$ 7,760,386</u>	<u>\$ 1,407,152</u>	<u>\$ 4,167,646</u>		<u>\$19,712,236</u>

106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特 定 應 用 暨 液 晶 面 板 相 關 產 品	線 性 / 分 散 式 元 件	特 定 應 用 晶 片	其 他	
商品銷貨收入	\$ 7,415,792	\$ 6,889,607	\$ 1,260,848	\$ 2,880,491	\$18,446,738
勞務收入	2,341	20,565	9,994	4,473	37,373
	<u>\$ 7,418,133</u>	<u>\$ 6,910,172</u>	<u>\$ 1,270,842</u>	<u>\$ 2,884,964</u>	<u>\$18,484,111</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其 他	\$ 160	\$ 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23	2,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09	-
押金設算息	13	14
	<u>6,345</u>	<u>2,949</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19	-
	<u>52</u>	<u>44</u>
其 他	500	12
	<u>\$ 7,057</u>	<u>\$ 3,05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6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	-
處分子公司損失	(2,33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177	(82,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201)	6
手續費	(11,370)	(9,865)
減損損失	-	(435)
其他	8,730	11,208
	<u>\$ 18,244</u>	<u>(\$ 81,069)</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4,809</u>	<u>\$ 31,876</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u>	<u>(\$ 435)</u>
應收帳款	<u>(\$ 16,920)</u>	<u>\$ 920</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4,956)</u>	<u>\$ 1,670</u>

5.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4,347	32,071
	<u>\$ 34,347</u>	<u>\$ 32,07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420	3,213
	<u>\$ 4,420</u>	<u>\$ 3,213</u>

6.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6,439	\$ 475,00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453	20,6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741</u>	<u>930</u>
	<u>21,194</u>	<u>21,629</u>
其他員工福利	<u>32,091</u>	<u>30,0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9,724</u>	<u>\$ 526,7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79	\$ 48,637
營業費用	<u>564,345</u>	<u>478,081</u>
	<u>\$ 619,724</u>	<u>\$ 526,718</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54,200		\$ 33,300	
董監事酬勞		10,8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分別調整為 107 及 106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3,300</u>	<u>\$ 7,000</u>	<u>\$ 44,560</u>	<u>\$ 8,44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3,300</u>	<u>\$ 6,700</u>	<u>\$ 44,000</u>	<u>\$ 8,000</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44,051	\$598,4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9,874)	(681,044)
淨損益	<u>\$ 24,177</u>	<u>(\$ 82,638)</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8,193	\$ 95,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59</u>	<u>(6,709)</u>
	<u>200,578</u>	<u>88,37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473)	(3,504)
稅率變動	<u>4,878</u>	<u>-</u>
	<u>(34,595)</u>	<u>(3,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983</u>	<u>\$ 84,8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1,726</u>	<u>\$ 486,8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0,297	\$ 84,7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577	4,405
免稅所得	(981)	(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	\$ 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3)	2,5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3)
稅率變動	4,8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59	(6,7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983</u>	<u>\$ 84,8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42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452	1,642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	19
	<u>\$ 1,725</u>	<u>\$ 1,6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3	\$ 9,378
預付所得稅	715	715
	<u>\$ 1,008</u>	<u>\$ 10,09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9,465</u>	<u>\$ 57,9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9,552	\$ 9,505	\$ -	\$ 19,057
減損損失	5,454	539	-	5,993
負債準備	4,008	1,395	-	5,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30	336	171	4,737
關聯企業	605	(375)	-	230
存貨跌價損失	10,961	8,583	-	19,544
未實現兌換差額	7,672	(6,945)	-	7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	562	(349)	230
其 他	615	1,760	-	2,375
	<u>\$ 43,114</u>	<u>\$ 15,360</u>	<u>(\$ 178)</u>	<u>\$ 58,2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643)	\$ 561	\$ -	(\$ 82)
關聯企業	(7,051)	150	-	(6,901)
未實現進貨折讓	(69,140)	18,407	-	(50,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43)	640	1,903	-
其 他	(37)	(523)	-	(560)
	<u>(\$ 79,414)</u>	<u>\$ 19,235</u>	<u>\$ -</u>	<u>(\$ 58,276)</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3,579	(\$ 4,027)	\$ -	\$ 9,552
減損損失	5,462	(8)	-	5,454
負債準備	3,648	360	-	4,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30	(119)	19	4,230
關聯企業	420	185	-	605
存貨跌價損失	11,099	(138)	-	10,961
未實現兌換差額	39	7,633	-	7,6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	17
其 他	229	386	-	615
	<u>\$ 38,806</u>	<u>\$ 4,272</u>	<u>\$ 36</u>	<u>\$ 43,1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106)	\$ 463	\$ -	(\$ 643)
關聯企業	(3,962)	(3,089)	-	(7,051)
未實現進貨折讓	(70,997)	1,857	-	(69,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168)	-	1,625	(2,543)
其 他	(38)	1	-	(37)
	<u>(\$ 80,271)</u>	<u>(\$ 768)</u>	<u>\$ 1,625</u>	<u>(\$ 79,41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1,032</u>	<u>\$ 1,7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66</u>	<u>\$ 4,64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就 100 年度申報案件申請複查業於 106 年 10 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 655 仟元，因 105 年已暫估 7,422 仟元所得稅費用，致 106 年產生 6,767 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勁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 1.9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21,974</u>	<u>\$ 351,1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1,974</u>	<u>\$ 351,1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21,974</u>	<u>\$ 351,1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03</u>	<u>1,5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248</u>	<u>180,5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董事會決議解散EAST PROFIT公司，並於107年2月27日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請解散進入清算程序，EAST PROFIT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31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EAST PROFIT 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216</u>
總收取對價	<u>\$ 45,21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EAST PROFIT 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77
處分之淨資產	<u>\$ 46,1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EAST PROFIT 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45,216
處分之淨資產	(46,177)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377</u>)
處分損失	(<u>\$ 2,33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EAST PROFIT 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21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77</u>)
	(<u>\$ 961</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勁豐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7.92% 下降為 64.89%；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 2.2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4.89% 下降至 62.66%。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勁豐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62.66% 上升至 64.6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認購勁豐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4.62% 上升至 65.57%；於 107 年 8 月認購勁豐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57% 上升至 65.93%；於 107 年 10 月認購勁豐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93% 上升至 66.13%；於 107 年 11 月認購勁豐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13% 上升至 66.2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勁 豐 子 公 司	勁 豐 子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35,414)	\$ 405,5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927	(217,748)
權益交易差額	<u>(\$ 20,487)</u>	<u>\$ 187,840</u>

	勁 豐 子 公 司	勁 豐 子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487)	\$ 21,548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66,292
	<u>(\$ 20,487)</u>	<u>\$ 187,840</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7,263 仟元及 39,680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6,739 仟元及 24,221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78,316	\$ 511,509	(\$ 3,373)	\$ 1,986,452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120,000)	-	70,000
長期借款	69,788	(24,221)	-	45,567
存入保證金	-	12,692	-	12,692
	<u>\$ 1,738,104</u>	<u>\$ 379,980</u>	<u>(\$ 3,373)</u>	<u>\$ 2,114,711</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60,636	\$ 25,434	(\$ 7,754)	\$ 1,478,316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30,000	-	190,000
長期借款	91,610	(21,822)	-	69,788
	<u>\$ 1,712,246</u>	<u>\$ 33,612</u>	<u>(\$ 7,754)</u>	<u>\$ 1,738,104</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5,427	\$ 10,2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000	9,397
	<u>\$ 31,427</u>	<u>\$ 19,68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	\$ 24
1~5 年	-	4
	<u>\$ 4</u>	<u>\$ 28</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 3,336,845	\$ -	\$ 3,336,845	\$ -	\$ 3,336,845
存出保證金	159,330	-	159,330	-	159,3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102,019	-	2,102,019	-	2,102,01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56,166	-	2,156,166	-	2,156,166
－存入保證金	12,692	-	12,692	-	12,892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3,582	\$ -	\$ 3,582	\$ -	\$ 3,58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553,119	-	3,553,119	-	3,553,119
存出保證金	6,909	-	6,909	-	6,9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38,104	-	1,738,104	-	1,738,1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98,687	-	2,298,687	-	2,298,687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50	\$ -	\$ -	\$ 1,5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30	-	-	1,930
	<u>\$ 3,480</u>	<u>\$ -</u>	<u>\$ -</u>	<u>\$ 3,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00	\$ -	\$ -	\$ 800
—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1,945	1,945
債務工具投資				
— 應收帳款讓售	-	262,571	-	262,571
合 計	<u>\$ 800</u>	<u>\$ 262,571</u>	<u>\$ 1,945</u>	<u>\$ 265,3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694</u>	<u>\$ -</u>	<u>\$ -</u>	<u>\$ 2,69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57	\$ -	\$ -	\$ 157
— 債務工具投資	-	86,970	-	86,97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債務工具投資	-	13,071	-	13,071
基金受益憑證	50,044	-	-	50,04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債務工具投資	-	208,737	-	208,737
合 計	<u>\$ 50,201</u>	<u>\$ 308,778</u>	<u>\$ -</u>	<u>\$ 358,97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
購買	1,945
年底餘額	<u>\$ 1,945</u>

106 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435
提列減損損失	(435)
年底餘額	<u>\$ -</u>

107 及 106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收帳款讓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6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8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933,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8,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142,0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45	-
債務工具投資	262,57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70,877	4,036,7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16,589</u> (i)	<u>\$ 17,346</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312,360
金融負債	70,000	1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5,872	1,370,070
金融負債	2,032,019	1,548,1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1 仟元及 8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3 仟元。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6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工具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合約及保險合約，於承購及承保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

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約之能力。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5,71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187	-	-	-
其他應付款	328,979	-	-	-
長期銀行借款	27,100	25,952	-	-
	<u>\$ 4,278,984</u>	<u>\$ 25,952</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8,9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9,921	-	-	-
其他應付款	258,766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660	47,216	-	-
	<u>\$ 4,012,324</u>	<u>\$ 47,216</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86,452	\$ 1,478,316
— 未動用金額	<u>4,880,000</u>	<u>5,607,101</u>
	<u>\$ 6,866,452</u>	<u>\$ 7,085,41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45,567</u>	<u>\$ 69,788</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額
<u>107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786,352	\$ 695,635	\$ 90,717	\$ 91,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24,445	831,984	92,461	1,213,000
彰化銀行	80,674	72,606	8,068	101,360
玉山銀行	131,643	118,479	13,164	337,865
匯豐銀行	343,824	282,048	61,776	414,653
彰化銀行(2)	3,150	3,150	-	138,218
	<u>\$2,270,088</u>	<u>\$2,003,902</u>	<u>\$ 266,186</u>	
<u>106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506,543	\$ 383,538	\$ 123,005	\$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7,125	342,012	55,113	813,000
彰化銀行	38,639	34,775	3,864	38,688
玉山銀行	67,159	60,443	6,716	148,800
匯豐銀行	313,754	277,632	36,122	342,240
彰化銀行(2)	33,560	25,816	7,744	133,920
	<u>\$1,356,780</u>	<u>\$1,124,216</u>	<u>\$ 232,564</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7 及 106 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72%~3.735% 及 1.53%~2.9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453</u>	<u>\$ 2,237</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3,435</u>	<u>\$ 16,297</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92</u>	<u>\$ 1,35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431</u>	<u>\$ 8,7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 易 標 的	取得價款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80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9
		52,000	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
				<u>\$ 1,94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2,232	\$ 2,232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1,337	1,337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內湖路辦公大樓	租期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	780	440
			<u>\$ 4,349</u>	<u>\$ 4,009</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及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24</u>	<u>\$ 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	\$ 1,089	\$ 379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600	600
		<u>\$ 1,689</u>	<u>\$ 979</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30	\$ 49,8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66	722
	<u>\$ 59,396</u>	<u>\$ 50,5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86,047	\$ 186,047
房屋及建築	122,096	108,482
	<u>\$ 308,143</u>	<u>\$ 294,529</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 5,734	\$ 9,080
新台幣	49,000	32,700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 1,506,000 仟元及 1,613,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176,024 仟元及 163,102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22,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5.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 400	\$ 6,440
已支付	(240)	(4,420)
未支付	<u>\$ 160</u>	<u>\$ 2,020</u>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684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4,536,128
美 金	330		6.8792 (美 金：人民幣)	10,136
人 民 幣	57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548
人 民 幣	831		1.1371 (人民幣：港 幣)	3,714
人 民 幣	1,669		0.1461 (人民幣：美 金)	7,462
港 幣	1,099		3.921 (港 幣：新台幣)	4,309
歐 元	40		35.20 (歐 元：新台幣)	1,392
英 鎊	284		38.88 (英 鎊：新台幣)	11,061
				<u>\$ 4,576,7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228		30.715 (美 金：新台幣)	<u>\$ 7,0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504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2,656,966
美 金	7,499		6.8792 (美 金：人民幣)	230,334
人 民 幣	22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024
人 民 幣	237		1.1371 (人民幣：港 幣)	1,062
港 幣	1,290		3.921 (港 幣：新台幣)	5,057
歐 元	32		35.20 (歐 元：新台幣)	1,131
				<u>\$ 2,895,574</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346	29.76 (美 金：新台幣)		\$ 4,533,807
人 民 幣	1,59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296
人 民 幣	2,418	1.199 (人民幣：港 幣)		11,039
人 民 幣	1,627	0.1530 (人民幣：美 金)		7,425
港 幣	936	3.807 (港 幣：新台幣)		3,563
日 幣	4,769	0.2642 (日 元：新台幣)		1,260
英 鎊	239	40.11 (英 鎊：新台幣)		9,578
				<u>\$ 4,573,96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439	29.76 (美 金：新台幣)		<u>\$ 13,0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184	29.76 (美 金：新台幣)		\$ 2,594,601
美 金	6,875	6.534 (美 金：人民幣)		204,595
人 民 幣	3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557
港 幣	1,481	3.807 (港 幣：新台幣)		5,639
歐 元	32	35.57 (歐 元：新台幣)		1,143
				<u>\$ 2,807,53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436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354)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1,31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629
港 幣	3.921 (港 幣：新台幣)	53	3.807 (港 幣：新台幣)	1,087
		<u>\$ 24,177</u>		<u>(\$ 82,638)</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HAPPY ON公司、EAST PROFIT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PROMATE USA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製造及代理銷售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風險之客戶；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6,901,736</u>	<u>\$ 12,810,500</u>	<u>\$ 19,712,236</u>
部門損益	<u>\$ 226,687</u>	<u>\$ 557,342</u>	\$ 784,029
利息收入			6,345
利息費用			(54,8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95)
兌換利益			24,177
其他損失			(5,22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751,726</u>

	106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6,782,034</u>	<u>\$ 11,702,077</u>	<u>\$ 18,484,111</u>
部門損益	<u>\$ 168,741</u>	<u>\$ 428,339</u>	\$ 597,080
利息收入			2,949
利息費用			(31,8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8)
兌換損失			(82,638)
其他利益			1,679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486,82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1,374,670	\$ 1,342,121
非中國地區	<u>5,423,541</u>	<u>4,797,678</u>
部門資產總額	6,798,211	6,139,799
未分攤之資產	<u>1,989,334</u>	<u>2,149,6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8,787,545</u>	<u>\$ 8,289,467</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31,840	\$ 28,128
非中國地區	<u>2,404,679</u>	<u>2,505,688</u>
部門負債總額	2,436,519	2,533,816
未分攤之負債	<u>2,309,760</u>	<u>1,875,459</u>
合併負債總額	<u>\$ 4,746,279</u>	<u>\$ 4,409,27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應報導部門主要係以其持有及使用之應收款項、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績效評估外，其餘資產均未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 6,377,052	\$ 7,418,133
線性／分散式元件	7,760,386	6,910,172
應用晶片	1,407,152	1,270,842
影像處理 IC	3,006,336	2,284,563
其 他	<u>1,161,310</u>	<u>600,401</u>
	<u>\$19,712,236</u>	<u>\$18,484,11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17,477,506	\$16,293,363
美 洲	1,551,291	1,544,057
歐 洲	678,259	641,988
其 他	<u>5,180</u>	<u>4,703</u>
	<u>\$19,712,236</u>	<u>\$18,484,11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 對子 背書 保證	屬子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對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一	\$ 98,243	\$ 98,243	\$ 43,826	\$ -	2.66	\$1,845,538	Y	N	Y
1	豐藝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7,882	26,832	26,832	26,832	0.73	1,845,538	N	N	Y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691,076 (仟元) x50% = 1,845,53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691,076 (仟元) x35% = 1,291,877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帳面金額	市價	
本公司	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34	-	\$ 134	上市(櫃)公司	
		"	"	"		2,403	666	-	666	非上市(櫃)公司	
		"	"	"		156,249	-	20.6	-	-	非上市(櫃)公司
		"	"	"		77,821	-	特別股	-	-	"
		"	"	"		525,000	-	特別股	-	-	"
		"	"	"		18,140	-	0.07	-	-	"
		"	"	"		8,889	-	12.70	-	-	"
		"	"	"		56,080	1,009		1,009		"
		"	"	"		52,000	936		936		"
		"	"	"			<u>\$ 2,745</u>				
本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票：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1,550	-	1,550	上市(櫃)公司	
		"	"	"		50,000	161	-	161	國外上市(櫃)公司	
		"	"	"		6,000	<u>1,769</u>	-	1,769	國外上市(櫃)公司	
									<u>\$ 3,480</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 1)	帳簿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入 (註 2)		賣出		結存 (註 2)		未結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債券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9,806 USD 1,002		\$ 426,371 USD 14,035	\$ 426,147 USD 14,027	\$ 224 USD 8	\$ -
			"	"						350,997 USD 12,022	350,738 USD 12,013	259 USD 9 (註 4)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屬於附買回條件債券到期後所收取之利息，概列利息收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譽	價格	授信期間	除	
本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303,706	1.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33,546	1.04%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30,931	2.95%	"	—	—	應收帳款 114,105	3.5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10,032	1.17%	"	—	—	其他應收款 7,074	0.22%	
									應收帳款 19,929	0.62%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14,105	3.60 次/年	\$ -	-	\$ 98,761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豐藝公司		勁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3,7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4%	
				1	進貨	23,921	"	0.12%	
				1	租金收入	11,148	"	0.06%	
				1	應收帳款	33,546	"	0.38%	
			HAPPY ON 公司	1	運費	53,895	"	0.27%	
				1	租金支出	6,976	"	0.04%	
			嘉合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0,931	"	2.69%	
				1	應收帳款	114,105	"	1.30%	
				1	其他費用	27,746	"	0.14%	
			豐藝(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032	"	1.07%	
				1	應收帳款	19,929	"	0.23%	
				1	其他費用	22,199	"	0.11%	
1	勁豐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	3	勞務費	15,363	"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香港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 297,301	\$ 261,888	25,324	66.20	\$ 684,794	\$ 186,286	\$ 121,833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41,119	(8,322)	(8,322)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	100.00	33,055	587	587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	35,684	-	-	-	-	-	-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	100.00	8,761	1,165	1,165	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1	21.62	7,047	(12,927)	(2,795)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PROMATE JAPAN Inc.	東京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2,791	2,791	10	100.00	2,094	1,085	1,085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6,782 USD 200	-	100	(\$ 8,958) (註 3)	\$ 3,510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32,500 USD 1,000	-	100	663 (註 3)	28,94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 39,282	\$ 2,424,760
USD 1,200	USD 1,200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資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資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有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有重大差異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銷貨	\$ 530,931	"	"	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114,105	\$ 2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銷貨 其他費用	27,746 210,032 22,199	"	"	"	"	應收帳款 19,929	47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